

No2019TJ353

推广鉴定报告

产品型号名称 5H-30B 型谷物干燥机

制 造 商 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生 产 厂 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鉴 定 级 别 省级

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鉴定报告专用章”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的省级推广鉴定。
7. 一般情况，委托鉴定仅对样品负责。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霍山路 86 号

邮政编码：230031

电 话：0551-65137203

传 真：0551-65122464


电子信箱：445938645@qq.com


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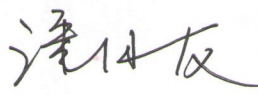
№2019TJ353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谷物干燥机	型 号	5H-30B
涵盖型号	/		
制 造 商	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地址	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 1号
电 话	0564-3697195	传 真	0564-3697199
联 系 人	许为青	邮政编码	237000
生 产 厂	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地址	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 1号
电 话	0564-3697195	传 真	0564-3697199
联 系 人	许为青	邮政编码	237000
鉴定依据	DG/T 017-2016 《谷物干燥机》		
鉴定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机型符合 DG/T 017-2016 《谷物干燥机》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鉴定机构公章)</p> <p>签发日期: 2019年8月27日</p> </div>		
备 注	/		

批 准: 

审 核: 
2019年8月22日

项目负责人: 
2019年8月22日

1. 鉴定综述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我站接受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19年4月至8月，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17-2016《谷物干燥机》（以下简称“大纲”），对5H-30B型谷物干燥机进行了推广鉴定。

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使用现场获得产品样机，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，开展了安全性评价、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。

定型文件为我站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，产品型号名称：5H-30B型谷物干燥机，报告编号：2019ANJ043号。

2. 产品样机情况

5H-30B型谷物干燥机由干燥部、缓苏储留部、循环输送系统、水分测试仪、各类传感器、电机及控制系统组成。产品特征见下图：



5H-30B型谷物干燥机

检验专用章

专用

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2019TJ353

第 3 页 共 4 页

3. 一致性检查

按大纲规定，5H-30B 型谷物干燥机的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应与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；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经检查，5H-30B 型谷物干燥机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的结果均满足要求，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。检验结果详见 2019TJ353J 检验报告。

经过确认，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

序号	项目		单位	设计值	
1	型号规格		/	5H-30B	
2	干燥方式		/	间接加热	
3	干燥机机体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		mm	2700×3490×11360	
4	批次处理量		t	30	
5	干燥速率		%/h	0.4~2.0	
6	干燥段数量/高度		个/mm	1/2010	
7	装机容量		m ³	55.3	
8	缓苏段高度		mm	6000	
9	热风温度范围		℃	40~75	
10	热风机 (引风机)	数量	个	2	
		型号名称	/	LSHG	
		转速	r/min	1450	
		风压	Pa	1020	
		流量	m ³ /h	13000~15320	
		电机功率	kW	5.5×2	
11	热风炉 / 燃烧器等	型号名称	/	/	
		炉排型式	/	/	
		换热器型式	/	/	
		引烟风机	型号	/	/
			转速	r/min	/
			流量	m ³ /h	/
			电机功率	kW	/
		热功率(输出热量)	kJ/h	/	
		燃料种类	/	/	
		加热方式	/	/	
喷(点)火头数量	/	/			
12	排粮电机功率		kW	0.2×2	
13	提升机生产率		t/h	30	
14	提升机电机功率		kW	3.7	
备注	干燥机机体外形尺寸是指储粮层、缓苏层、烘干层及排粮层的机体尺寸，不含热风管、扶梯、提升机、围栏等。				

4. 安全性评价

安全性检查依据大纲进行，检查内容为安全性能、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、安全装备。经检查，上述安全性检查项目均符合大纲要求。安全性检查结果见 2019TJ35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 适用性评价

适用性评价采用主要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。

按大纲规定，我站组织对 5H-30B 型谷物干燥机产品进行性能试验，性能试验在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进行。主要试验项目有干燥能力、批次处理量、破碎率增值、干燥不均匀度、色泽等。试验结果表明，产品性能检测指标达到大纲要求。

在申请方提供的用户名单中，随机选取 5 个用户进行了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，调查结果显示：该机型能满足调查区域的批次处理量、适用物料情况、烘干效果、燃料消耗情况、电气控制性能、配套电机的使用要求。

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2019TJ35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项目全部满足大纲要求，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。

6. 可靠性评价

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按大纲规定，对 1 台样机进行连续干燥 2 批次的生产查定。查定过程中没有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、危及作业、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报废（如：干燥机着火、倒塌等）的致命故障，以及导致功能严重下降，主要零部件（如风机、电机、排粮机构轴承损坏，进、排粮机构断轴）损坏的严重故障。生产查定有效度为 100%（大纲要求 $\geq 98\%$ ）。

在申请方提供的用户名单中，随机选取了 5 个用户进行可靠性用户调查，没有发生严重故障、致命故障。用户调查满意度为 88 分（大纲要求 ≥ 80 分）。

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2019TJ35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符合大纲要求。

报告编写人：潘友友
2019 年 8 月 22 日

报告校核人：郭林
2019 年 8 月 22 日

